

抚顺市社保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、部门职能

我局的主要职能为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研究制定、完善全市社会保险的各项规划、方案及措施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依照法律规定收支、管理和营运社会保险基金，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；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、整理及分析工作；承担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机构情况

我局局机关内部机构 9 个，基层单位 14 个，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四个，分别是顺城分局、抚顺县分局、新宾分局、清原分局。

3、人员情况

我局人员编制 323 人。年末实有人数 282 人，退休人数 140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1、收入支出分析

(1) 各项收入情况

全年总收入 3807 万元，其中行政运行 2082 万元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1 万元，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 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万元，行政单位医疗 117

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万元，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 万元，住房公积金 190 万元，购房补贴 130 万元。

(2) 各项支出情况

全年总支出 380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149 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 1663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54 万元）；项目支出 654 万元

2、收支结余情况分析

年初无结余，年末结余 4 万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

2016 年我局没有购置车辆，参加车改后，车保有量为 4 辆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

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30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原因是参加车改后，车辆减少造成费用降低。

三、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

- 1、配合有关部门，积极推进扩面征缴工作；
- 2、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；
- 3、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借款缴费工作；
- 4、个人账户记清做实，“4050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到位；
- 5、医疗保险工作有序推进；
- 6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平稳运行；

- 7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展顺利；
- 8、社会化管理和社会保障费征收拨付工作不断强化。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17年8月2日